## 練馬師

49. 凡根據此等規例出賽的馬匹,所屬每一練馬師及助理練馬師,均須 持有由馬會董事局按照此等規例發出的牌照。每一練馬師不論何時 均須有一名助理練馬師隸屬其馬房。

## 50. 練馬師均須遵守下列各項:

- (1) 正當地管理業務,適當照顧其馬主的利益,並負責轄下馬匹 的良好管理及操練;
- (2) 負責關於其馬房運作的所有事宜,包括馬房日常運作、轄下 馬匹的健康、適當餵飼和照料,馬房內的保安,以及其獲分 配的馬房員工的工作;
- (3) 遵照其馬主和馬會的全部正當指令管理業務及履行責任;
- (4) 按照其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所呈交及註冊的文件,履行其對 聘約騎師(如有者)的責任;
- (5) 遵照本會的附則、練馬師守則和練馬師手冊的規定,履行其 責任;
- (6) 在可行的情況下,盡快將轄下馬匹任何狀況、異常之處、受 傷或患病向主任獸醫(賽事管制)或獸醫報告;以及
- (7) 遇有馬匹的健康狀況有可能影響或已影響其在賽事中的表現時,在可行的情況下,盡快向主任獸醫(賽事管制)報告。
- 51. 練馬師如未能履行其任何一項或更多項責任,即屬違反此等規例。
- 52. 練馬師及助理練馬師獲發給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為,他們不得擁有、租用任何競賽馬匹,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任何競賽馬匹的擁有權佔有權益。
- 53. 練馬師不得作出下列行為:
  - (1) 讓一匹在任何方面不適合出賽的馬匹參賽;

- (2) 未有向董事報告可能影響或可能曾影響其馬匹在任何賽事中 的表現的事項;
- (3) 讓一匹不小心或疏忽地裝上馬鞍的馬匹參加賽事、試閘/閘 廂測試或晨操;
- (4) 未有在指定時間前將轄下須出賽的馬匹帶到馬匹亮相圈。

## 騎師

- 54. (1) 任何人士如未獲馬會董事局按照此等規例發給適當牌照,均 不得在根據此等規例而舉行的賽事中策騎。
  - (2) 騎師須遵照騎師守則和馬主、練馬師及馬會的所有正當指令 執行其職務和履行其責任。
- 55. (1) 任何人士除非已與本會簽訂學徒契約,或根據任何認可賽馬 管轄機構的賽事規例持有騎師牌照,以及除非馬會董事局另 有決定,否則均不會獲發騎師牌照。
  - (2) 在馬會賽事以外的任何賽事中策騎的騎師,除非先向董事出 示由他上次策騎時所屬的賽馬管轄機構發出的證明書,證明 他離開該賽馬管轄機構時並無任何被禁事項,否則或會不獲 准根據此等規例策騎或恢復策騎。
- 56. (1) 除非賽事條件另有規定,否則自由身騎師可由他獲發牌照該 日開始,按照以下幅度在任何平地賽事中獲得減磅:

勝出頭馬未足二十場	減十磅
已勝出二十場頭馬但未足四十五場	減七磅
已勝出四十五場頭馬但未足七十場	減五磅
已勝出七十場頭馬但未足九十五場	減三磅
已勝出九十五場頭馬但未足二百五十場	減兩磅